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 月11日收到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刘显峰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原因,刘 显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显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 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刘显峰先生在公司任职职工代表 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11月1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英姿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马英姿女士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 马英姿女士简历

马英姿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经理兼营口港务集团法律事务部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部长。马女士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